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债券代码:163483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债券简称:20锦港01

公告编号:临2022-006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5日、2019年5月16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7日、2019年5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2、2019-034）以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存续期将于2022年7月29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现将本期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计划的基本情况

本期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锦州港A股股票。2019年7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0,299,990股公司A股股票已非交易过户至公司本期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2.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股票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8）。

二、本期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解锁期、变更及终止

（一）本期计划的存续期

本期计划的存续期限为36个月，自本期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

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二）本期计划的锁定期及解锁期

本期计划所获标的股票法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锁定期自 2019 年 7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为解锁期，本期计划可累计出售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其初始持股总数的 100%。

（三）本期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期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不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本期计划的终止

- 1、本期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 2、本期计划的份额锁定期满后，当所持资产均为货币性资金，且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已依照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本期计划可提前终止；
- 3、本期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不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存续期可以延长。
-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期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三、截至本公告日的本期计划持有数量

本期计划将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到期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A 股股票 10,299,9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1%。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计划实施进展情况，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